〈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〉

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 8 份	持有人如下
指揮官	謝宜岑
發言人	賴建維
防災業務負責人 1	蕭文曲、賴建維
防災業務負責人 2	張秋菊、呂佩穎
防災避難箱	北園國中防災指揮中心
其他	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校長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1.8.29	教師兼總務主任林孟安	嘉義市立光國國民中學校長謝宜岑	111.8.29
2	112.8.29	教師兼總務主任林孟安	嘉義市立光國國民中學校長謝宜岑	112.8.29
3	113.8.29	教師兼總務主任林孟安	嘉義市立光國國民中學校長謝宜岑	113.8.29
4	114.8.29	教師兼總務主任蕭文曲	嘉義市立光國國民中學校長謝宜岑	114.8.29
5	115.8.28	教師兼總務主任蕭文曲	嘉義市立光國國民中學校長謝宜岑	115.8.28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目錄 ..... **I**

圖目錄 ..... **II**

表目錄 ..... **III**

第 1 篇　前言 **1-1**

1.1　依據 1-1
1.2　目的 1-1
1.3　架構 1-1

第 2 篇　學校概況 **2-1**

2.1　校園基本資料 2-1
2.2　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-1
2.3　校園平面配置 2-1
2.4　校園建築物資料 2-4
2.5　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-18
2.6　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-24

第 3 篇　減災整備階段 **3-1**

3.1　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-1
3.2　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3-1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 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 3-2
3.2.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-4
3.3　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-5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-5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-5
3.4　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-5
3.5　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-5

第 4 篇 應變階段 3-11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3-11
4.2　災害通報 3-17

第 5 篇　復原重建階段 **5-1**

5.1　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5-1
5.2　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5-3
5.3　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 5-3
5.4　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5-4

圖目錄

圖 1.1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.....1-1
圖 2.1　校園周邊道路圖.....2-3
圖 2.2　校園平面配置圖.....2-3
圖 2.3　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.....2-18
圖 2.4.1　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2-22
圖 2.4.2　淹水災害潛勢圖.....2-22
圖 2.5　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2-25
圖 3.1　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3-1
圖 3.2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.....3-2
圖 3.3　校園防災地圖.....3-3
圖 3.4　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.....3-4
圖 4.1　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3-11
圖 4.2　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3-17

表目錄

表 2.1　學校基本資料表.....2-2
表 2.2　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2-5
表 2.3　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2-12
表 2.4　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.....2-13
表 2.5　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2-19
表 2.6　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.....2-23
表 2.7　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.....2-26
表 2.8.1　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2-27
表 3.1　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3-6
表 3.2　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3-9
表 4.1　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.....3-12
表 4.2　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3-18
表 5.1　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
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
三、《消防法》

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（含所需表單）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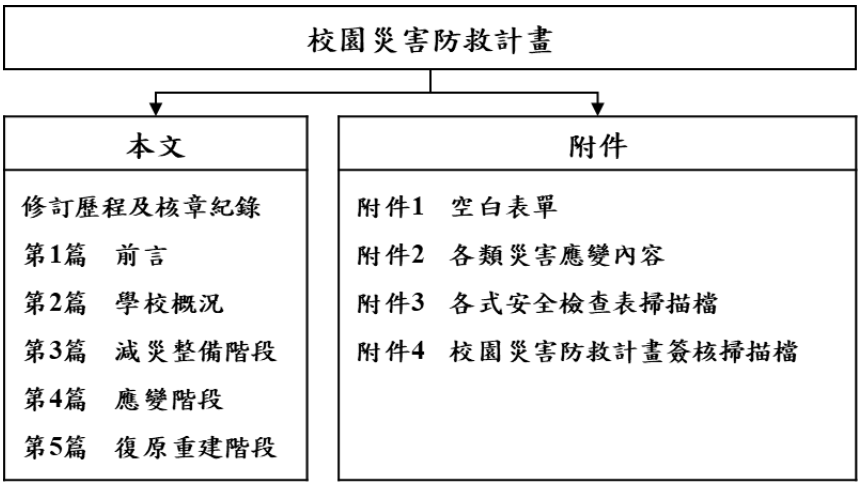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學校概況

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〔表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　學校基本資料表

<table>
<tr><td>學校全銜</td><td colspan="5">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嘉義市西區北湖里雙園街 280 號</td></tr>
<tr><td>人員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電子信箱</td></tr>
<tr><td>校長</td><td>謝宜岑</td><td>校長</td><td>0953100868</td><td colspan="2">syt0101@gmail.com</td></tr>
<tr><td>防災業務負責人 1</td><td>蕭文曲</td><td>總務主任</td><td>0937584658</td><td colspan="2">mtbbcat@yahoo.com.tw</td></tr>
<tr><td>防災業務負責人 2</td><td>賴建維</td><td>學務主任</td><td>0921908152</td><td colspan="2">laiga0718@gmail.com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班級數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共 16 班
□含附設幼兒園 0 班
□含分散式資源班 0 班
□含集中式特教班 0 班</td><td colspan="2">教職員工人數
（在校人數最大值）</td><td>60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生人數</td><td>一般學生</td><td>420</td></tr>
<tr><td>身心障礙學生</td><td>20</td></tr>
<tr><td>志工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15</td><td rowspan="2">交通車數量</td><td>自有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住宿管理員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0</td><td>外包廠商</td><td>0</td></tr>
</table>

圖 2.1　校園周邊道路圖

（瀏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 日）

圖 2.2　校園平面配置圖
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、廚房及實驗室（含生物實驗室、理化實驗室及家政教室）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、廚房及實驗室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。校園建築物共有 4 棟〔表 2.2〕；廚房共有 1 間〔表 2.3〕；實驗室共有 3 間〔表 2.4〕。

表 2.2　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建築物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雙圓樓</td><td colspan="2">總棟數－編號</td><td>3 － 1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2">基本資料</td><td>填表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115 年 8 月 1 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填表人</td><td>蕭文曲</td></tr>
<tr><td>避難場所</td><td colspan="2">■否　□是，類別：_____</td><td colspan="2">建造年代</td><td>民國 103 年</td></tr>
<tr><td>建築設計圖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無　■有，放置地點：總務處</td><td colspan="2">地面樓層數</td><td>4 樓</td></tr>
<tr><td>增建</td><td colspan="2">■無　□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</td><td colspan="2">地下樓層數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>安全檢查表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無　■有，檢核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 日</td></tr>
<tr><td>補強工程</td><td colspan="5">■無　□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驗收合格日）</td></tr>
<tr><td>構造形式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磚構造　□木構造　□鋼構造（SC）　■鋼筋混凝土構造（RC）
□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（SRC）　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平時用途（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■教室　■辦公室　□會議室　■健康中心　■盥洗室（含廁所）
□寢室　□觀察室　□圖書室　□活動中心　□教保準備室
□廚房　□配膳室　□檔案室　□演藝廳　□生態教學園區
□餐廳　□水療室　□游泳池　□練琴室　□專業資源中心
□牙科　□室內活動室　□室內遊戲空間　□室內儲藏空間
■機房　□資源回收區　□室外活動空間　□室外儲藏空間
□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
■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
□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
□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
■實驗室　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避難設施或設備（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救援平臺（____個）　□救助袋（____個）　■緩降機（4 具）
□避難滑梯（____座）　□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（____座）
□無障礙斜坡道（____座）　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空間總數</td><td>29 間</td><td>一般廁所</td><td>16 間</td><td>樓梯總數</td><td>8 座</td></tr>
<tr><td>容納人數</td><td>500 人</td><td>無障礙廁所</td><td>8 間</td><td>電梯總數</td><td>1 座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現況調查</td><td>梁柱裂縫或滲水</td><td>■無　□有</td><td>沉陷或傾斜</td><td colspan="2">■無　□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梁柱鋼筋裸露鏽蝕</td><td>■無　□有</td><td>走廊柱/牆位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走廊外側無柱　■走廊外側有柱
■走廊外側無牆　□走廊外側有牆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建築物名稱	雙圓樓	總棟數－編號	3 － 1

	與鄰棟間距（公分）	□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■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
	備註	
照片	正面	
	側面	

建築物名稱	雙圓樓	總棟數－編號	3 － 1

平面配置圖

一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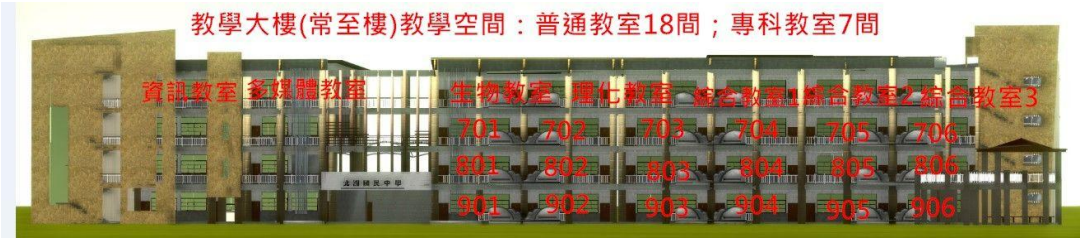

二樓

建築物名稱	雙圓樓	總棟數－編號	3 － 1

三樓

四樓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建築物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藝羣樓</td><td colspan="2">總棟數－編號</td><td>3 － 2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1">基本資料</td><td>填表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115 年 8 月 1 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填表人</td><td>蕭文曲</td></tr>
<tr><td>避難場所</td><td colspan="2">■否 □是，類別：_____</td><td colspan="2">建造年代</td><td>民國 111 年</td></tr>
<tr><td>建築設計圖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無 ■有，放置地點：總務處</td><td colspan="2">地面樓層數</td><td>4 樓</td></tr>
<tr><td>增建</td><td colspan="2">■無 □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</td><td colspan="2">地下樓層數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>安全檢查表</td><td colspan="5">■無 □有，檢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td></tr>
<tr><td>補強工程</td><td colspan="5">■無 □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驗收合格日）</td></tr>
<tr><td>構造形式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磚構造 □木構造 □鋼構造（SC） ■鋼筋混凝土構造（RC）
□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（SRC） 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平時用途
（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■教室 □辦公室 ■會議室 □健康中心 ■盥洗室（含廁所）
□寢室 □觀察室 ■圖書室 □活動中心 □教保準備室
□廚房 □配膳室 □檔案室 □演藝廳 □生態教學園區
□餐廳 □水療室 □游泳池 □練琴室 □專業資源中心
□牙科 □室內活動室 □室內遊戲空間 □室內儲藏空間
□機房 □資源回收區 □室外活動空間 □室外儲藏空間
□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
■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
□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
□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
□實驗室 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避難設施或設備
（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救援平臺（____個） □救助袋（____個） ■緩降機（3 具）
□避難滑梯（____座） □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（____座）
□無障礙斜坡道（____座） 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空間總數</td><td>9 間</td><td>一般廁所</td><td>2 間</td><td>樓梯總數</td><td>4 座</td></tr>
<tr><td>容納人數</td><td>250 人</td><td>無障礙廁所</td><td>1 間</td><td>電梯總數</td><td>0 座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現況調查</td><td>梁柱裂縫或滲水</td><td>■無 □有</td><td>沉陷或傾斜</td><td colspan="3">■無 □有</td></tr>
<tr><td>梁柱鋼筋裸露鏽蝕</td><td>■無 □有</td><td>走廊柱/牆位</td><td colspan="3">□走廊外側無柱 ■走廊外側有柱
■走廊外側無牆 □走廊外側有牆</td></tr>
<tr><td>與鄰棟間距（公分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
■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</td></tr>
</table>

建築物名稱	藝羣樓	總棟數－編號	3 － 2
備　　註			

照片

正面

側面

建築物名稱	藝羣樓	總棟數－編號	3 － 2

平面配置圖

一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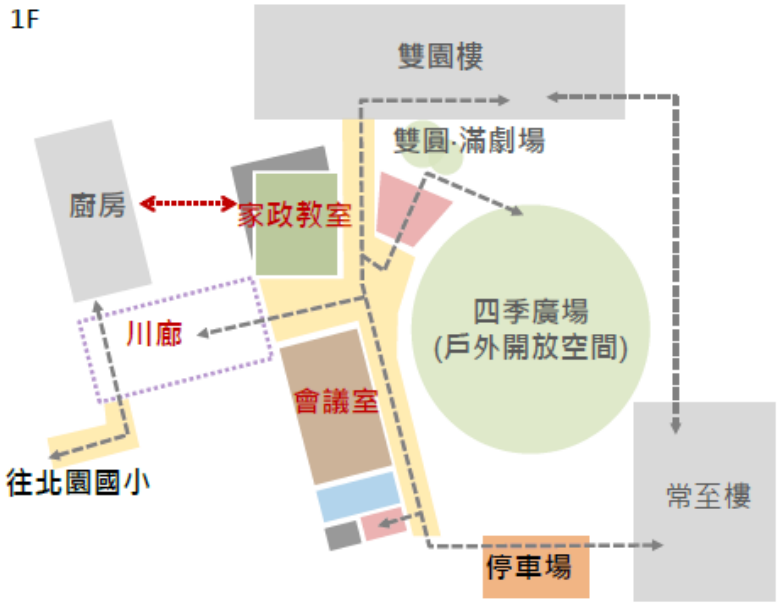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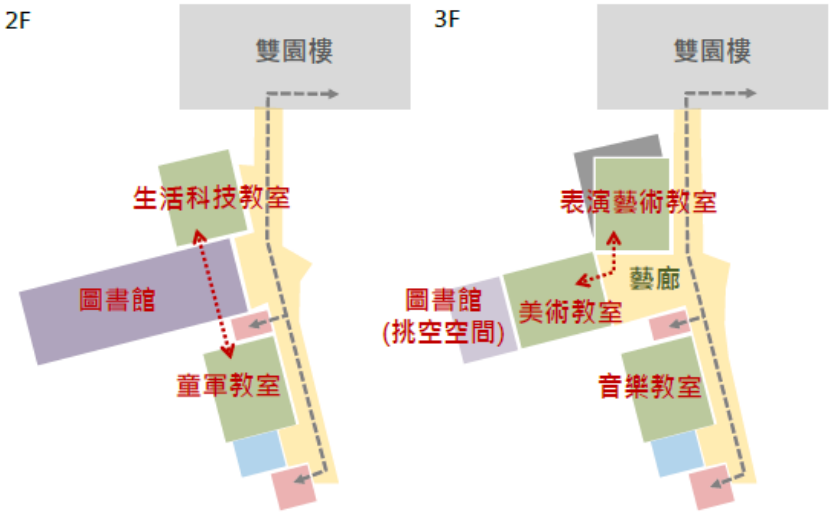

表 2.3　廚房現況資料表

廚房位置	□_____樓（位於__樓）　■獨立大樓（地面 1 樓，地下 0 樓）		
填表日期	115 年 8 月 1 日	填表人	蕭文曲
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60	建造年代	民國 102 年
管理人	朱怡蓁	手機	
代理人	張秋菊	手機	0932161015
電力負荷	220V_____A，111V_____A，其他：_____（填列用電量高者）		
通風設備	■自然通風　■窗及排風機　□密閉室冷氣　□吊扇　□其他：_____		
採光照明	■窗自然光　■日光燈　□LED 燈　■省電燈管　□T5 燈管 □其他：_____		
消防系統	■滅火器：ABC/10（型式、數量） ■火警自動警報系統　□手動警報系統　□其他：_____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	□否　■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	□否　■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	□否　■是		
照片			

表 2.4　實驗室現況資料表

名　　稱	生物實驗室/理化實驗室	總間數－編號	2-1/2-2
大樓名稱	位於雙圓樓 4 樓	樓　　層	位於雙圓樓 4 樓
填表日期	115 年 8 月 1 日	填　表　人	蕭文曲
用　　途	生物實驗/理化實驗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336
管理人	蔡嘉文	手　　機	
代理人	張秋菊	手　　機	0932161015
電力負荷	220V_____A，111V_____A，其他：_____（填列用電量高者）		
通風設備	■自然通風　■窗及排風機　■密閉室冷氣　■吊扇　□其他：_____		
採光照明	■窗自然光　■日光燈　□LED 燈　□省電燈管　□T5 燈管 □其他：_____		
消防系統	■滅火器：ABC/5（型式、數量） ■火警自動警報系統　□手動警報系統　□其他：_____		
防護具	□急救箱　■沖身洗眼器　□個人防護具：_____		
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，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？	■否　□是，放置地點：_____		
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？	■否　□是		
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？	□否　■是　□不適用		
是否具尖銳器具？	□否　■是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	□否　■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	□否　■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	□否　■是		

名　　稱	生物實驗室/理化實驗室	總 間 數 一 編 號	2-1/2-2
大　樓　名　稱	位於雙圓樓 4 樓	樓　　層	位於雙圓樓 4 樓

照　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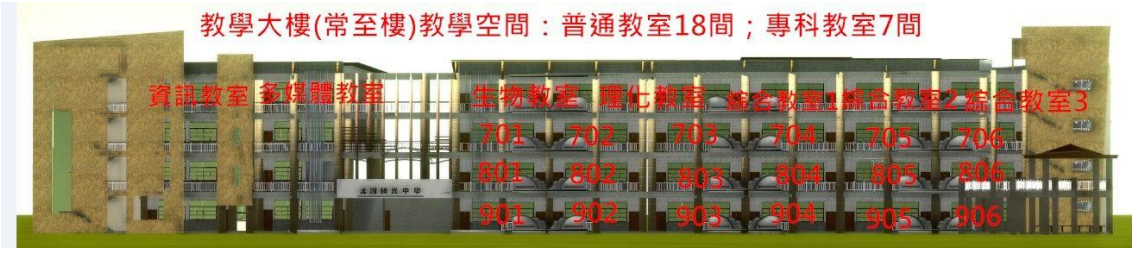

平 面 圖

建築物名稱	食育教室	總棟數－編號	3 － 3
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5 年 8 月 1 日		填表人	
	避難場所	■否 □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111 年
	建築設計圖	□無 ■有，放置地點：總務處		地面樓層數	2 樓
	增建	■無 □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地下樓層數	無
	安全檢查表	■無 □有，檢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	補強工程	■無 □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驗收合格日）			
	構造形式	□磚構造 □木構造 □鋼構造（SC） ■鋼筋混凝土構造（RC） □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（SRC） □其他：_____			
	平時用途（可複選）	■教室 □辦公室 □會議室 □健康中心 □盥洗室（含廁所） □寢室 □觀察室 □圖書室 □活動中心 □教保準備室 □廚房 □配膳室 □檔案室 □演藝廳 □生態教學園區 □餐廳 □水療室 □游泳池 □練琴室 □專業資源中心 □牙科 □室內活動室 □室內遊戲空間 □室內儲藏空間 □機房 □資源回收區 □室外活動空間 □室外儲藏空間 □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■專科教室，類別：家政_____ □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□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□實驗室 □其他：_____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（可複選）	□救援平臺（____個） □救助袋（____個） □緩降機（____具） □避難滑梯（____座） □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（____座） □無障礙斜坡道（____座） □其他：_____			
	空間總數	2 間	一般廁所	0 間	樓梯總數 1 座
	容納人數	100 人	無障礙廁所	0 間	電梯總數 0 座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■無 □有	沉陷或傾斜	■無 □有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■無 □有	走廊柱/牆位	□走廊外側無柱 ■走廊外側有柱 ■走廊外側無牆 □走廊外側有牆	
	與鄰棟間距（公分）	□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■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

建築物名稱	食育教室	總棟數－編號	3 － 3

	備　　註	
照片	一樓	
	二樓	

建築物名稱	食育教室	總棟數－編號	3 － 3
平面配置圖			
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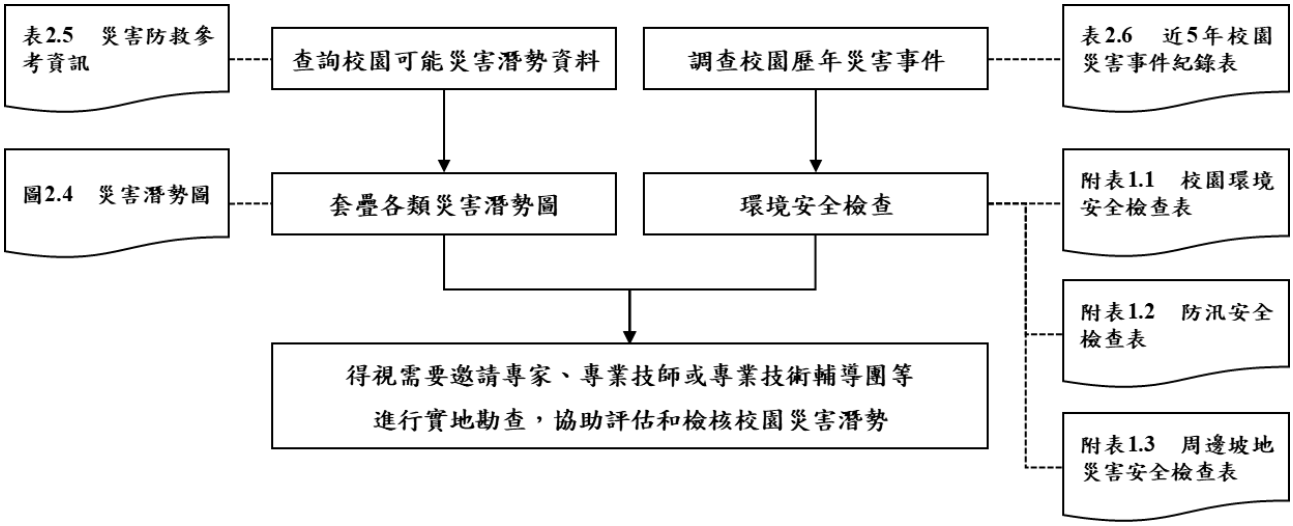

圖 2.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5〕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4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 2 類（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淹水（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）。

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〔表 2.6〕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5　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	https://www.1991.tw/	透過預先約定電話，以「網路留言板」或「網路留言板」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。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服務網		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（即時）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（災害類型）」或「地區（國家）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災害潛勢地圖網站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未來災害風險」、「災害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教育宣導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（瀏覽日期：109 年 6 月 5 日）

圖 2.4.1　地震災害潛勢圖

（瀏覽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）

圖 2.4.2　淹水災害潛勢圖

（瀏覽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）

表 2.6　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7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表 2.8.1〕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長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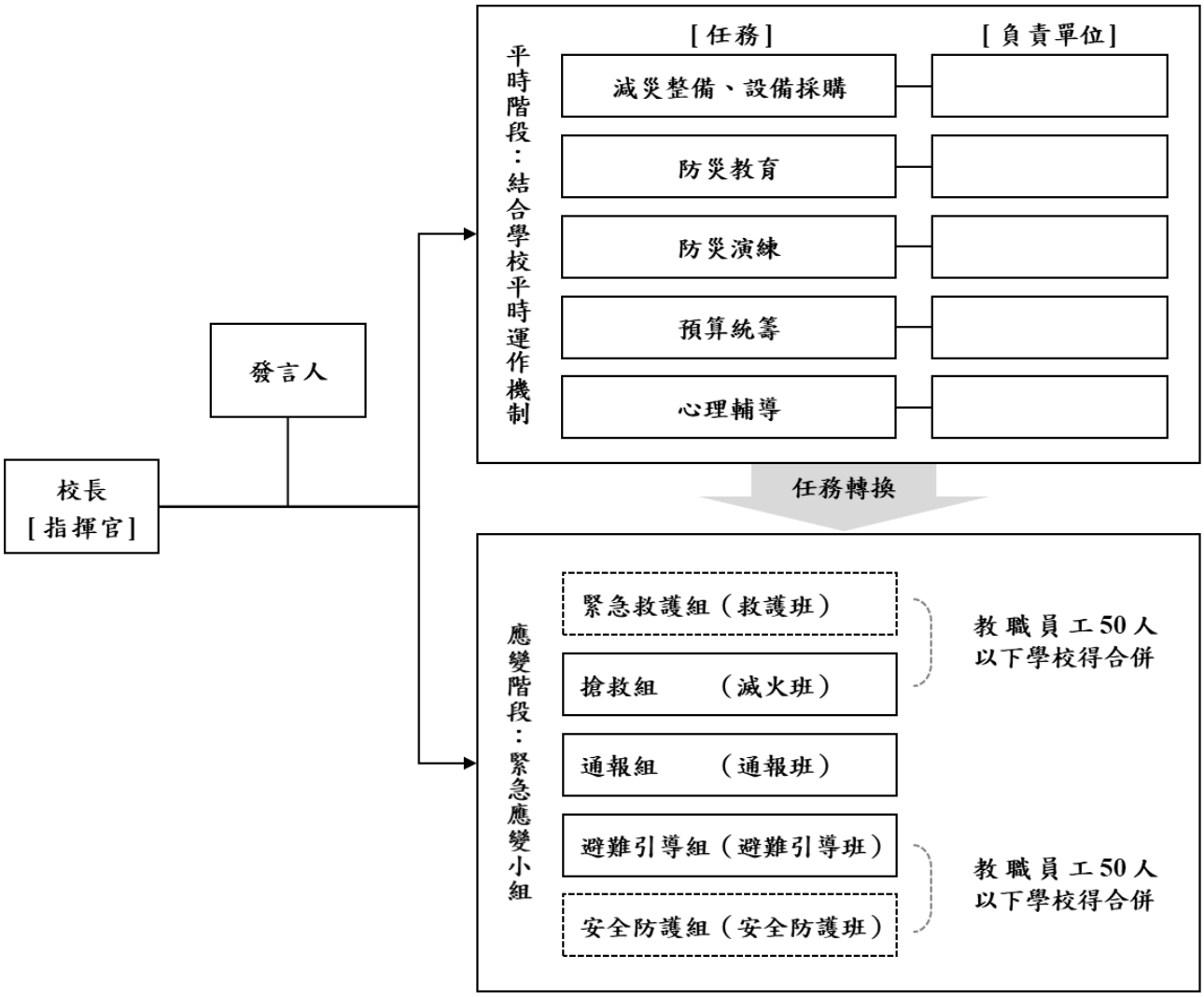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1.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2.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（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
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 2.5　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7　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校長	校長室	總務處	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學務處	總務處	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總務處	學務處	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➔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➔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學務處	總務處	➔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➔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學務處	總務處	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會計室	總務處	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輔導室	學務處	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表 2.8.1　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謝宜岑	0953100868	校長		➔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➔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蕭文曲	0937584658	總務主任		➔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賴建維	0921908152	學務主任		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➔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➔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搶救組（滅火班）	組長	蕭文曲	0937584658	總務主任		➔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➔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➔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➔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➔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。 ➔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➔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➔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
	組員	張秋菊	0932161015	事務組長		
通報組（通報班）	組長	陳麗雯	0928776681	輔導主任		➔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➔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（教育局處）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➔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➔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
	組員	賴信宇	0911725653	資料組長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	令。 ➔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➔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➔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。
避難引導組（避難引導班）	組長	賴建維	0921908152	學務主任		➔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➔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➔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➔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➔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➔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➔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➔ 學生領回作業。
	組員	蔡嘉文	0928752486	設備組長		
安全防護組（安全防護班）	組長	張秋菊	0932161015	事務組長		➔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➔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➔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➔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➔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➔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	組員	黃湘涵	0919525637	文書組長		
緊急救護組（救護班）	組長	吳孟潔	0915151625	衛生組長		➔ 設立急救站。 ➔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➔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組員	李奕靜	0919169868	護理師		➔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➔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（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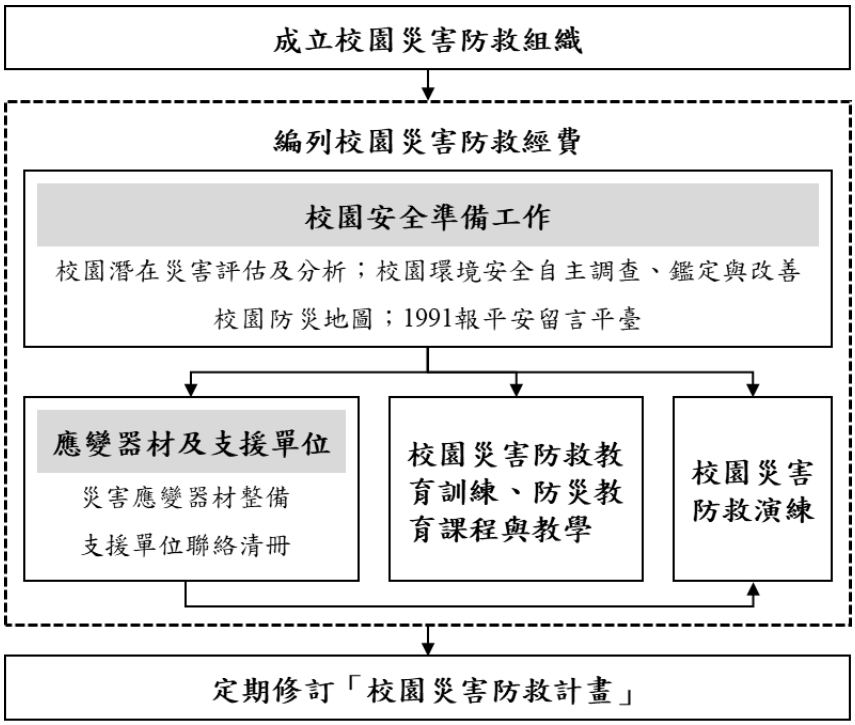

圖 3.1　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　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　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等。

3.2.1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 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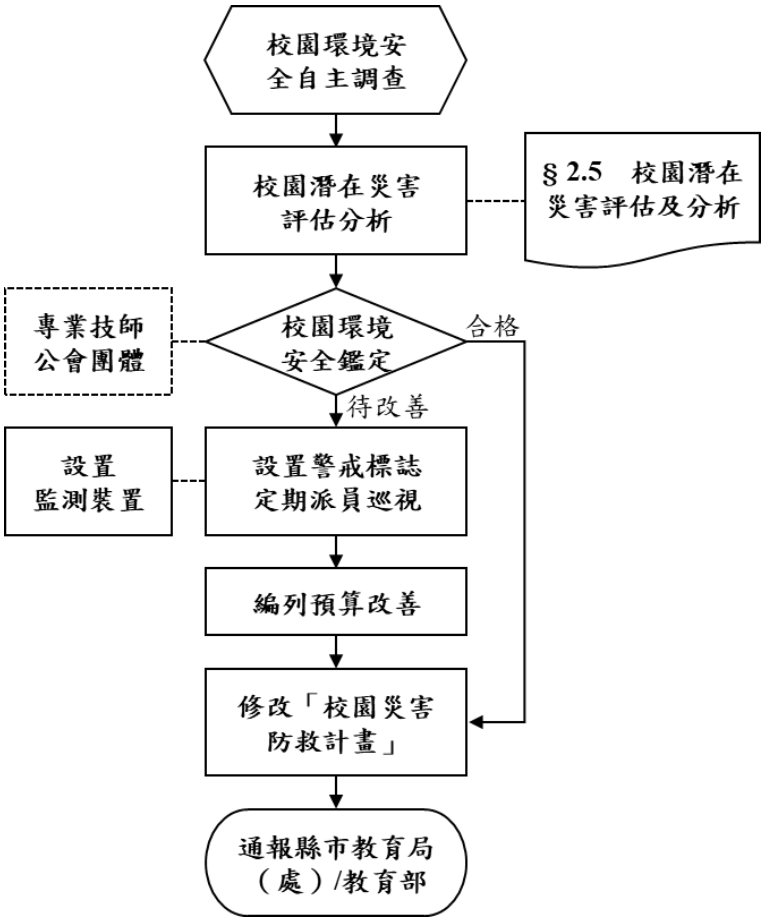

圖 3.2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　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嘉義市西區-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一校園防災地圖(地震災害)
經度:東經120度42分69秒
緯度:北緯 23度49分62秒
110.06總務處製
防救災資訊
災害通報單位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02-33437856
嘉義市教育處
05-225431
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
05-2782119
嘉義市西區
災害應變中心
05-2840850
警消醫療單位
嘉義市警局北鎮派出所
05-2322732
德安消防分隊
05-2330119
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05-2319090
各類災害避難原則
地震 先避難，再疏散
淹水 垂直避難
海嘯 往高處避難
土石流 預防性撤離
路線標示
建築內路線
建築外路線
圖例
室外避難處所
指揮中心
急救站
滅火器
消防栓
災時家長接送區
物資儲備點
救援器材放置點
通訊設備放置點
AED
警衛室
AED
消防栓
FIRE HYDRANT
北園國中

圖 3.3　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　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〔圖 3.4〕。學校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（約定電話：2374673#108），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可透過實際操作測試，熟悉使用方式；於平時測試時，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，避免災時造成混淆。

圖 3.4　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（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　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工作手套	50	雙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安全帽	10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防災頭套	20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簡易式口罩	200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安全鞋	10	雙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雨具	10	套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哨子（警笛）	30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移動式抽水機	2	組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移動式發電機	1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備用接頭、管線等	50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破壞工具組	10	組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挖掘工具	10	支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緊急照明燈	10	組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清洗機	10	組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推水器	30	支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沙包	10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擋水板	1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滅火器（ABC）	100	支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火鉤	1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繩索（30 公尺）	1	條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萬用鑰匙	20	組	總務處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夜間警示燈	10	組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警示指揮棒	5	組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5	件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手電筒	10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警戒錐	30	只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攜帶式揚聲器（手提擴音機）	5	個	防災指揮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監視器	40	臺	校園	總務主任	●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10	支	學務處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擔架	1	組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	1	組	川堂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急救箱	1	組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氧氣筒/瓶	1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	1	件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骨折固定板	1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	1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三角繃帶	1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冷敷袋/熱敷袋	3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額溫槍/耳溫槍	30	支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醫用口罩	100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酒精	20	瓶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消毒水	20	瓶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●		
疏散用品							
緊急救護搬運椅	1	個	健康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備用緊急輪椅	1	個	健康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逃生救助袋	1	組	健康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	100	個	防災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食品	20	份	防災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帳篷	1	組	防災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睡袋	1	個	防災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其他							
建築物、設備圖書	1	套	總務處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防火毯	1	件	防災中心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打火機	10	個	總務處	生活教育組長	●		

表 3.2　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（服務項目及內容）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	2782119			
嘉義市西區災害應變中心	2840850		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(02)33437855			
嘉義市聯絡處	2752525			
嘉義市政府教育處	2285823			
縣市主管機關				
嘉義市政府	2254321			
消防局	2716660			
社會局處	2254321#156			
交通局處	2294581			
工務局處	225-4321# 741、742、743			
衛生局	2338066			
環保局	2251775			
警察局	2274454			
嘉義市西區北湖里辦公室	0917637958	謝銘亮里長		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德安消防分隊	119/2332905			距離 3 公里 約 10 分鐘可抵達
北鎮派出所	111/2322732			距離 5 公里 約 15 分鐘可抵達
署立嘉義醫院	2319090			距離 4 公里 約 12 分鐘可抵達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（服務項目及內容）	備註
				距離___公里 約___分鐘可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自來水公司嘉義營業處	2762286			
電力公司嘉義營業處	2226711			
欣嘉天然氣瓦斯營業處	2284208			
義蒼水電行	0932832043	歐榮鵬	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家長會				
北湖理社區發展協會	0933694929	王仁德		
嘉義市救難協會	0921212121			

第 4 篇 應變階段
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3.5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3.3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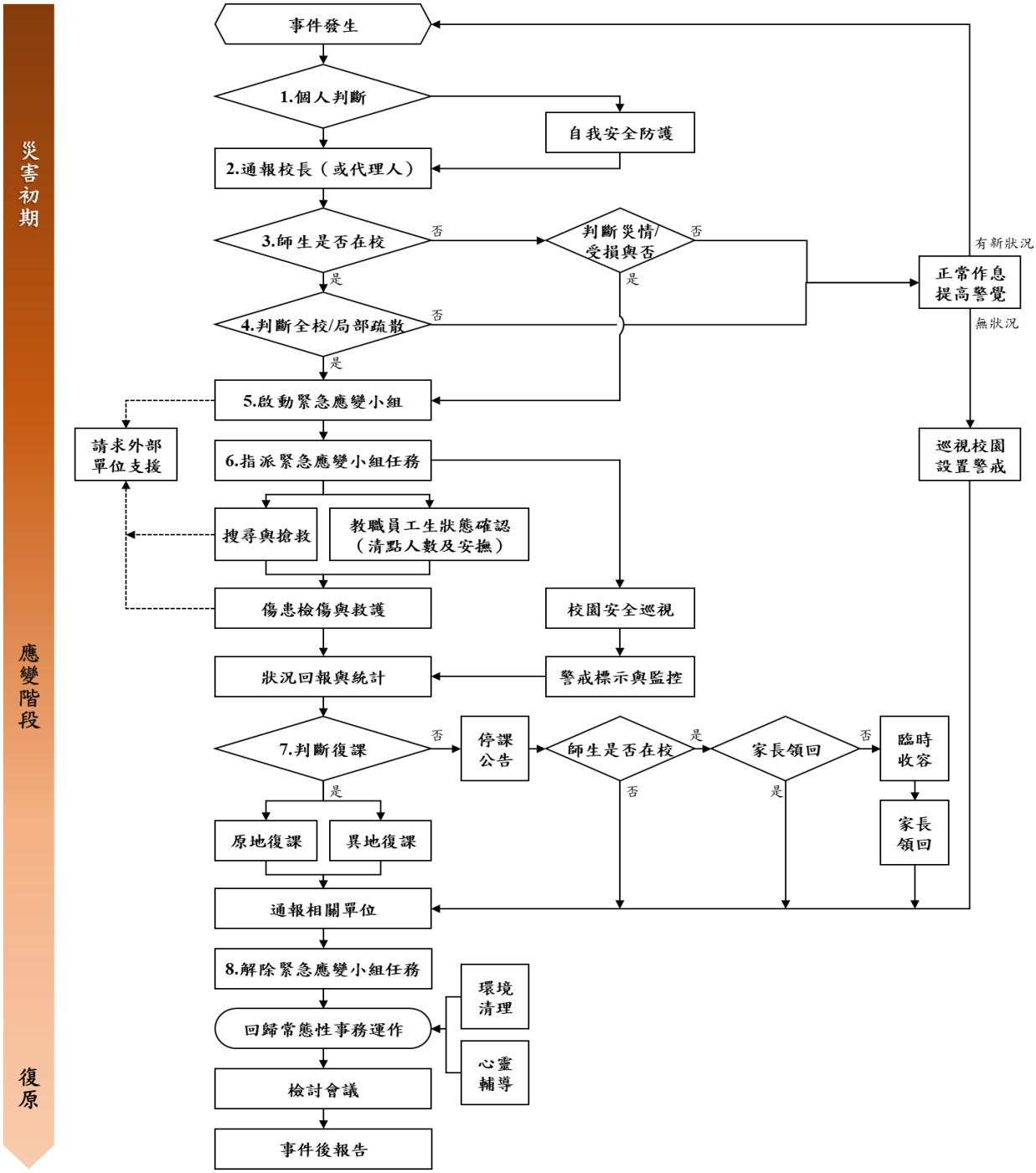

圖 3.5　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3.3　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➔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	➔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	
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	➔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校）	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**校長（或代理人）**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		
	➔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校）	➔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**校長（或代理人）**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	➔ **校長（或代理人）**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➔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➔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➔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低年級(含附設幼兒園)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 ➔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➔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(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)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➔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	
	➔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➔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➔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➔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	➔ 啟動時機包含：❶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❷上級指示成立；❸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❹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❻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➔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	➔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	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務	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➔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	➔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不特定人員。 ➔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➔ 搜尋與搶救。	➔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➔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➔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➔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	➔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 ➔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(診所)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➔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
	➔ 校園安全巡查（建築物評估）。	➔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 ➔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
	➔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➔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(原則上 2 人一組)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➔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➔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7. 判斷復課	➔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	➔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 ➔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	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
	➔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	➔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 ➔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	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	
	➔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➔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➔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➔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➔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➔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	
	➔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	➔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➔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➔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➔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➔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➔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3.6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3.4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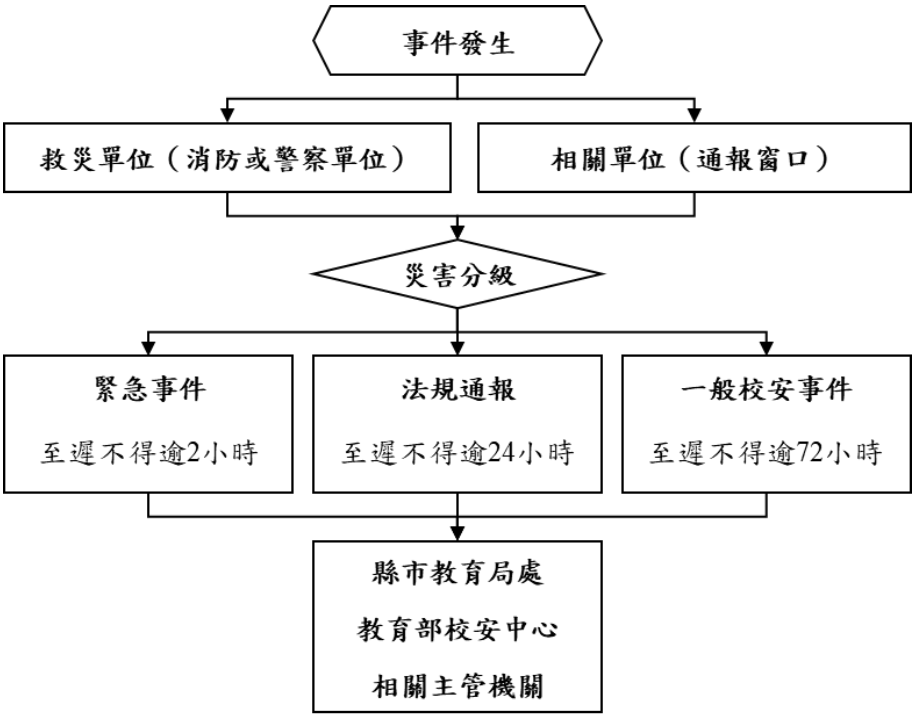

教育部校安中心
(02)3343-7855
縣市教育局處
2285823
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
2782119
嘉義市西區災害應變中心
2840850
警察局第二分局
2254393
北鎮派出所
111/2322732
消防局德安分隊
119/2332905
署立嘉義醫院
2319090

圖 3.6　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3.4　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輔導室（處）、學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
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
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
（四）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
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
（六）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
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　心靈輔導資源表

<table>
<tr><th>範圍</th><th>單位</th><th>電話或網站</th></tr>
<tr><td>縣市資源</td><td>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</td><td>https://health.chiayi.gov.tw/cl.aspx?n=5953；地址:(60097)嘉義市德明路1號；電話:(05)233-8066；Email:service@mail.cichb.gov.tw</td></tr>
<tr><td>地區資源</td><td>董氏基金會 / 心理衛生中心</td><td>https://www.jtf.org.tw/psyche/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其他資源</td><td>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</td><td>http://case.cy.edu.tw/web/cycounseling/default.asp
地址：嘉義市山子頂 269-1 號　聯絡電話：05-2786113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5">我要做心理諮詢</th></tr>
<tr><th>名稱</th><th>電話</th><th>地址</th><th>服務內容</th><th>收費資訊</th></tr>
<tr><td>嘉義市生命線協會</td><td>(05)232-4325</td><td>嘉義市西區福全街54號</td><td>函件回問、電話諮商、自殺防治服務</td><td>自殺防治服務—電話諮商、生命教育推廣、付費心理治療〔專業心理師服務，每小時800元</td></tr>
<tr><td>嘉義張老師</td><td>預約晤談專線(05)277-0482#224</td><td>嘉義市忠孝路307號</td><td>諮商輔導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</td><td>(05)362-1150 (05)362-0600#411</td><td>嘉義縣太保市和二路東段3號</td><td>電話諮詢、諮詢輔導</td><td>免費</td></tr>
<tr><td>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</td><td>(05)275-0885</td><td>嘉義市山子頂269－1號</td><td>885諮詢專線服務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嘉義佛青觀音線協談中心</td><td>(05)229-0595</td><td>嘉義市垂楊路45號7樓</td><td>個別晤談、團體諮商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</td><td>(05)379-8885</td><td>嘉義縣朴子市安福裏山通路11號</td><td>電話諮詢、面談</td><td>免費</td></tr>
<tr><td>嘉義縣生命線</td><td>(05)226-7995</td><td>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5-8號</td><td>電話諮商、信件諮商、E-MAIL諮商、面談</td><td>生命線1995專線，24小時免費服務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</tr>
</table>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
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
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
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
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
六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
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
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
九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一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
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
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
四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
五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
六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
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
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
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
五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。

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
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,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
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